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文件

公学秘字〔2023〕59号

关于开展“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 (2023-2025)”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双碳”发展战略，促进公路交通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我会在总结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正式开展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2023-2025）的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公路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中国公路学会学术与科普中心

二、申报基地定位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是指以公路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控碳、降碳、汇碳或全寿命期碳管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向公路行业从业者及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的低碳科教、科研、传播与普及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相关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

三、申报基地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设有专门工作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将低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2. 低碳特色鲜明、技术创新突出，在公路行业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示范、引领和指导意义。

3. 能独立开展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低碳发展特色活动。

4. 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年度对外开放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且符合相关设施或场所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5. 具有对外宣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6.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非会员资料不予受理。



单位会员查询及入会申请二维码

四、申报资料要求

各申报基地需提交以下电子版资料：

1. 申报书盖章版扫描件；
2. 申报书 word 版；
3. 基地低碳发展宣传片（5 分钟以内，配解说）；
4. 基地照片（5 张，jpg 格式，单张 3MB 以上，配简要说明）；
5. 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证书；
6. 基地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发展规划；
7. 其他证明材料。

各申报单位将以上申报资料以压缩包格式发送到电子邮箱 kpxch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低碳发展示范基地+联系人+手机号”。

五、认定周期

1.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由我会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基地进行资料评审与现场抽查，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后，颁发“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2023-2025）”证书和牌匾。

2. 认定基地有效期三年。认定期结束后，经考评认定为合格的，可续颁证书和牌匾。

3. 对于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择优推荐入选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对于示范基地低碳专家，择优邀请加入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七、联系方式

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公路学会学术与科普中心

联系人：王 娜 010-64288790

李 乾 010-64288678

会员入会事宜，请咨询中国公路学会会员服务部，联系人：秦爱梅，010-64288786。

- 附件：1.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2023-2025）申报书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双碳”发展战略，促进公路交通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国公路学会开展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考评和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示范基地是指以公路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控碳、降碳、汇碳或全寿命期碳管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向公路行业从业者及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的低碳科教、科研、传播与普及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第四条 示范基地包括科技场馆类、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三个类别，相关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
-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设有专门工作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将低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三) 低碳特色鲜明、技术创新突出，在公路行业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示范、引领和指导意义。

(四) 能独立开展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低碳发展特色活动。

(五) 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年度对外开放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且符合相关设施或场所安全、卫生、消防的标准。

(六) 具有对外宣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第六条 示范基地是为促进公路行业低碳发展、公路行业从业者低碳技能掌握以及社会公众低碳意识提升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是低碳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应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低碳发展有关任务认真落实。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能不断提高低碳发展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低碳知识普及活动；注重活动效果，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公路低碳知识；注重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展教内容。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能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学家精神，加强低碳发展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考评

第九条 申报、认定与考评程序

(一) 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抽查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抽查。

(三) 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四) 认定。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单位，由中国公路学会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五) 考评。示范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有效期三年。认定期结束后，经考评认定为合格的，可续颁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已获认定的示范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开展持续有效的主题性及常规科技创新与普及活动，并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广泛传播。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制订低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及参与重要活动结束后及时向中国公路学会报送活动总结。

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将支持和指导示范基地发展建设，对于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择优推荐入选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对于示范基地低碳专家，择优邀请加入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所属单位，应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和

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及运行，加强宣传和推介，扩大示范基地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运行不良的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称号，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基地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

（四）考评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示范基地名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 2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 (2023-2025)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基地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中国公路学会 单位会员证号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基地类别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设施类	
基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二、基地工作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数： 名； 兼职人员数： 名。						
专兼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务	低碳工作分工
三、低碳展示场所总面积： m ² ，其中室内场所 m ² ，室外 m ² 。						
四、年度对外开放时间： 天。（原则上年度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30 天）						
五、预计年度受众人数： 人。						
六、经费年度投入情况						
政府投资： 万元； 社会赞助：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七、基地对外宣传渠道

网站 网页 网址：_____

微博 微信 其他客户端 名称：_____

八、基地总体概况（包括申报基地低碳发展特色、技术创新点、发展愿景等，不超过 1000 字）。

九、基地低碳展示内容体系（不超过 1000 字，要求层次清晰）。

十、基地获省部级以上认定和嘉奖情况（如有，提供相关证明，并在每张证书下面做 5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

十一、列出近三年来基地典型低碳活动清单（限 5 个以内），同时提交开展的典型低碳活动现场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或活动现场照片。

序号	年月	活动名称	主要参与对象	影响
1				
2				
3				
4				
5				

十二、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材料的所有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